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6-06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9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下午2:30时在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曦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罗德丕代为表决;魏现州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王强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占必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陈晓钟先生、张曦先生、罗德丕先生、郭盛先生、魏彦先生、王丽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简历附后)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6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瑞彬先生、张建先生、王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简历附后)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钟,男,1956年出生,工业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兵器部国营第394厂工人、干部、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香港力达科技有限公司(由原国防科工委管理)董事、总经理;中国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进出口部经理、副董事长;中国新时代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陈晓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张　曦,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昌平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北京国际高尔夫游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森林高尔夫俱乐部总会计师;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保利大厦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保利艺术博物馆馆长。

截止本公告日,张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罗德丕,男,1965年出生,项目管理硕士、土木工程工学博士、研究员、省管专家。历任贵阳矿山机器厂工程科技术员、副科长(主持工作);贵州涟江化工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贵州省国防科工办安全保密处处长;中共贵州省委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贵州省国防科工办秘书处处长、贵州省经信委办公室主任;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罗德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郭　盛,男,1973年出生,政治经济学博士,经济师。历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资料科干部、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项目管理部副主任;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经理、经营管理部部长;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保利战略研究院院长。

截止本公告日,郭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魏　彦,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化工厂工人、技术员;贵州化工厂十一车间副主任;贵州化工厂总师办主任、副厂长;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855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魏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丽春,女,1970年出生,法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化工厂财务科出纳、纸箱分厂主办会计、总厂财务科副科长;贵州新联热电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正职待遇);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兼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证券部兼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04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子公司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王丽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瑞彬,男,1972年出生,统计学博士,研究员,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经济师;新疆证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贵州财经学院金融学院院长。现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学院教师,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黔源电力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联合水泥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瑞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张　建,男,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后勤、出纳、会计、科员;贵阳市卫生局科员;贵州省第一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贵阳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贵州辅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止本公告日,张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新华,男,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胜利油田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15年10月退休)。

截止本公告日,王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6—07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0日(周四)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3月10日(周四)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15:00至2016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六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星期五)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陈晓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张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罗德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郭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魏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王丽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王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选举占必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3选举段赵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6年3月7日、3月8日每天9:00~11:30,14:00~16:30到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八楼;邮编:550000　电话:0851-86748121

(三)登记时间:2016年3月7日、3月8日(9:00~11:30、14:00~16:3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37;投票简称:久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1、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1.1选举陈晓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1.2选举张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1.3选举罗德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1.4选举郭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1.5选举魏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1.6选举王丽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2、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2.1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2.2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2.3选举王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3、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3.1选举占必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3.2选举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3.3	3.3选举段赵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3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投票总数(即总股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可投票总数(即总股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选举监事:可投票总数(即总股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④对同一议案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9:30-11:30、13:00-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春、王玲

电话:0851-86790686、86751504

传真:0851-86748121

2、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股数)
1、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6=　股)	
1.1选举陈晓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张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罗德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郭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魏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王丽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股)	
2.1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王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监事(累积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股)	
3.1选举占必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3选举段赵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相应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股数";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6—08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9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在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占虎杜方资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监事李祥兴代为主持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监事周建荣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监事李鸡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李祥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监事会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占必文先生、安强先生、段赵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4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占必文,男,1955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省管专家,工信部民爆器材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信部民爆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贵州涟江化工厂宣传科干事、技术员、车间主任、开发办主任、副厂长、总工程师;久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贵阳久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顺久联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占必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安强,男,1960年出生,工程管理硕士。历任海军旅顺基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参谋;珠海保利文华公司办公室主任;保利南方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长沙南方保利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保利(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段赵清,男,197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历任信息产业部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联想集团北京制造厂经营分析专员、财务监控主管;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高级经理、主任助理、代副主任、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止本公告日,段赵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6-006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在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江阴市长江路141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龚国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议案》

一致认为: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则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临2016—00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及控股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给排水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提议内容: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基数,以不少于2015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议案》,与会7名董事均表示同意。《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本次预案的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城乡给排水公司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016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基数,以不少于2015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议情况及理由

(一)2016年2月24日,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城乡给排水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

(二)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城乡给排水公司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向公司提议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城乡给排水公司同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城乡给排水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城乡给排水公司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则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截至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提议人、公司董事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5日,城乡给排水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59,300股,本次增持后,城乡给排水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64,54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19%。城乡给排水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三)2015年6月23日,公司董事长龚国贤,董事、总经理沙建新,董事、董事会秘书朱杰,副总经理高立、曾武、吴耀东,财务总监王炜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通1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65,683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19))

(四)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城乡给排水公司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最终以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准。

(二)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6-00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管理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光证资管-江南水务-铭扬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升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效益,公司拟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光证资管-江南水务-铭扬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计划产品,期限为1年。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认购理财产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人

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邮政编码:200040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组织形式:一人责任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号

邮政编码:200120

负责人或授权人:朱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光证资管-江南水务-铭扬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类型:混合型。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现金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混合类基金等。

4、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1年。

5、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年管理费率: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3%。

6、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率: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0.05%。

7、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计划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银行承兑汇票的特殊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6-00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管理方: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